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5,387,97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兴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全	王长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 8-8 号	
传真	0519-83971008	0519-83971008	
电话	0519-83905129	0519-83905129	
电子信箱	info@czyuxing.com	info@czyux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所处细分子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

（一）聚酯薄膜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聚酯薄膜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高分子材料，被国家列入加快培育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高速发展，行业生产能力、产品品种数量及质量快速提升，功能聚酯薄膜产品研发能力已逐步实现技术本土化。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功能聚酯薄膜原料和工艺技术不断提升，功能聚酯薄膜在工业应用领域的范围日益扩大，并逐步替代其他传统材料。当前聚酯薄膜行业存在着低附加值产品产能过剩，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部分高性能聚酯薄膜品种仍依赖进口的结构性矛盾。开发高附加值的功能聚酯薄膜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将带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解决部分高端功能聚酯薄膜依赖进口的结构性矛盾。

2023 年，在聚酯薄膜行业整体进入下行通道的大环境下，全行业投资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业内企业新上了多个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2023 年行业新增产能释放约 125 万吨，产能规模保持增长。受下游部分行业市场需求阶段性减少和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影响，行业产能利用率整体有所下降，2023 年全年平均开工负荷率低于 70%。产品价格方面，中低端聚酯薄膜产品价格大幅下滑，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相较上年明显下降。业内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产品、资金、客户等方面的优势仍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不具备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退出行业，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立足适度规模，做精做优功能聚酯薄膜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充分利用长三角地区产业链集群效应、交通便利等特点，能够快速满足客户交货需求并节约运输成本，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在细分市场保持头部地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保持较高市场份额，电子光学用聚酯薄膜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2023 年，在行业整体进入阶段性下行通道的时期，公司凭借技术、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稳健经营，保持自身在行业头部的地位。

（三）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为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聚酯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通讯、电气绝缘等工业领域，厚度 12-500 μm ，具备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能、绝缘性能、耐热性能、耐候性能和光学性能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现已经掌握了新能源、电子、电气、光学、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用功能聚酯薄膜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消费电子材料、动力电池等细分行业内多家品牌企业的合格聚酯基膜供应商。

公司聚酯薄膜制造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及用途
聚酯薄膜制造	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	又称为光伏用聚酯薄膜，主要应用在太阳能电池背板组件领域，具备优异的抗紫外、耐水解、耐老化、电气绝缘、低收缩、涂覆加工等性能。
	电子材料用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在各种尺寸的 LED、LCD 背光源材料、电子产品离型膜、保护膜基材等领域，具备优良的表现性能和平整度，适宜的透光率和雾度，具备多种颜色，色彩均匀不褪色。
	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于电机槽间绝缘、匝间绝缘、柔软复合材料基材、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的隔断绝缘基材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绝缘基材等领域，具备优异的电气绝缘性能，机械加工性能，耐老化性能等。
	纺织综丝用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于纺织机用综丝领域，具备优秀的机械性能、冲压性能、耐磨性能，具备多种颜色，色彩均匀不褪色。
	动力电池用聚酯薄膜	主要应用在动力电池单体、电池组、电池包的绝缘保护领域，具备优异的耐酸碱性能、抗电压穿刺性能、机械加工性能等。

公司凭借在聚酯基膜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储备，向聚酯薄膜下游行业进行延伸，开展精密涂布加工业务。通过在聚酯基膜表面涂覆不同功能性涂层材料赋予聚酯薄膜不同的应用功能，拓展聚酯薄膜更多的功能性，主要应用于光学用离型膜、保护膜、复合膜等。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福洛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以聚酯基膜为载体，采用精密涂布和复合工艺，生产功能保护膜和功能复合膜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460,313,990.38	3,073,425,194.02	12.59%	2,121,907,5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5,717,284.11	1,974,447,661.81	-0.95%	1,818,017,934.8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685,557,356.16	1,865,968,092.53	-9.67%	1,365,126,37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5,821.68	138,725,817.31	-93.72%	241,242,9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7,680.26	129,555,363.49	-98.93%	226,190,6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80,050.54	-131,073,962.91	-20.91%	168,480,2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4896	-93.75%	0.8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0.4810	-93.64%	0.8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7.47%	-7.01%	13.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1,407,806.35	503,185,409.65	428,675,412.65	252,288,7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8,177.66	30,743,093.81	-7,395,879.05	-35,169,57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9,566.24	29,715,064.48	-8,522,584.21	-37,924,36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8,258.78	124,923,488.11	-85,353,203.74	-116,192,076.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23.62%	68,213,400.00	51,160,05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2%	39,31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佳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9,833,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颜锦霞	境内自然人	1.73%	4,98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1.39%	4,008,795.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全	境内自然人	1.16%	3,359,400.00	2,519,550.00	不适用	0.00			
姚炯	境内自然人	1.03%	2,977,608.00	2,233,206.00	不适用	0.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1.00%	2,89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克	境内自然人	0.99%	2,863,729.00	0.00	不适用	0.00			
韩伟嘉	境内自然人	0.95%	2,73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上述股东中，王建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北京人济与上海佳信存在								

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韩伟嘉	新增	0	0.00%	0	0.00%
徐鹏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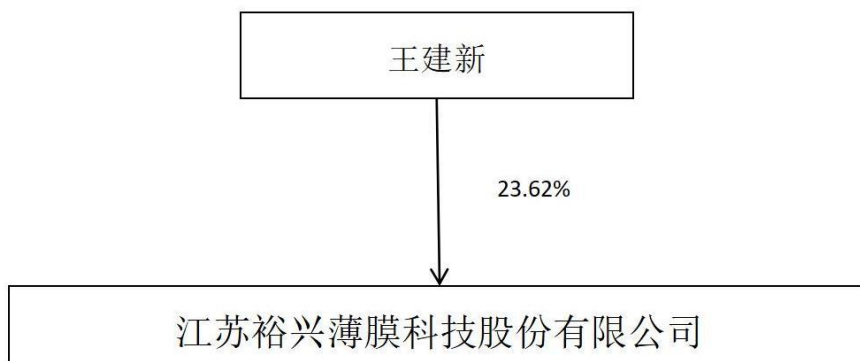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裕兴转债	123144	2022年 04月11 日	2028年 04月10 日	59,990.66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支付裕兴转债第一年利息。（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7 关于裕兴转债 2023 年付息公告）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公司《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裕兴转债”信用等级为 AA-。报告期末，公司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3.48%	35.76%	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77	12,955.54	-98.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08%	24.45%	-12.37%
利息保障倍数	0.9432	6.2728	-84.96%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6 万吨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于上半年度实现投产，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中的进口生产线于下半年实现投产，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土建施工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常州福洛力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快推进下游精密涂布业务，功能保护膜和功能复合膜已形成批量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注册批文，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启动发行，募集资金 6.94 亿元。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通过借力资本市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充实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快速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及七位股东刘全、韩伟嘉、张静、徐鹏、陈静、朱益明、刘敏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签署《投票权委托终止协议》，各方终止投票权委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王建新先生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